中共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委员会

重 庆 市 大 足 区 民 政 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年，大足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学法普法、严格执法氛围，强化组织保障、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功能，切实有效推进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我区民政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我局牢牢把握正确立场，始终保持与中央、市委、区委的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1.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心组多次组织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全面学习贯彻宪法及民法典。**坚持将国家基本大法—宪法及民法典的学习贯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中心组、党委会及行政办公会必学内容。制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课件，开展民政法制讲堂进机关、进社区、进机构等“五进”活动，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3.强化责任意识与法治培训。**进一步细化局领导班子、机关科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切实做到“层层衔接、人人有责”。我局坚持每月一次的集中学习和案例分析，组织干部职工学理论、学业务、学法律、学现代办公技术；组织39名在职在编人员参与全区法治考试，全部通过考核；行政执法资格证持有者增加至18人，依法行政能力大大提升。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简政放权。**规范优化镇街行政执法能力，将“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两项权力下放镇街，提升基层末端执行力。完成编制并持续优化市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中介服务等25个事项清单，行政许可6项，新增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2项。

**2.政务高效。**基本实现高频政务事项100%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结婚办件量达4453件、离婚办件量达2353件、补办结婚证3132件、补办离婚证417件、全市通办事项90件、跨省通办24件，办结率达100%。成立了民政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综合服务专班，严格按市、区级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社会救助、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公民身后、收养和户口登记及养老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网上申请量达2044件，已成功办结1210件；开展婚姻登记标准化改革，通过“渝快办”申请登记即可生成结婚电子证照，快捷方便。

**3.强化监管。**全面实施民政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民政服务机构“红黄绿”三级监管机制；制定《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重庆市大足区民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细则>的通知》，认真落实民政服务机构“双随机”差异化抽查。创新“互联网+监管”，在救助资金、老龄补贴、残疾人两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场景实现监管信息化。

（三）完善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1.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持证上岗、全过程记录；印发了《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的通知》《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办法》，严格进行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并按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民政领域行政综合执法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的督查整改及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完善执法工作方案及细化执法流程，压紧压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推进与镇街的业务培训与执法协同，逐项明确由谁执法及执法标准，界定执法边界，明晰执法权责。

**3.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执法，组织6个安全督导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督查检查5轮次、534家次，查找安全问题633处，发现重大安全隐患2处，整改率达100%；约谈民政服务机构87家、行政警告3家、行政处罚1家。加强殡葬领域专项执法，联合各镇街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专项整治，按国家相关要求整治完成大墓10座；开展社区违规治丧点整治，及时关停非法服务点3处。强化食品药品及燃气安全监管，存在安全隐患86项，约谈养老服务机构36家次，督促机构全部完成整改。

（四）夯实基层法治根基，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宣传活动，制定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PPT，局主要领导带头上党课，受众达210余人。**二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应急救助政策进村社宣传活动，深入棠香街道、双路街道、龙水镇等镇街，开展普法宣传208场次，受众达5000余人。**三是**结合具体工作职责，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慈善捐赠、养老爱老、儿童福利、殡葬管理、家庭婚姻及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5000份。通过一系列的活动，群众崇尚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使用法律的良好意识进一步提高。

**2.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强化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利用扶残助残日、国家安全日、6月安全生产月、119宣传月，制作展板20块，安全手册5000份，开展街面宣传、送安全知识进机构、进社区、进校园活动6次，共向群众发放各类安全知识、与民政相关业务的法律政策宣传资料25000份，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安全稳定氛围。

**3.开展预防轻生、扫黑除恶、反诈、反邪教及禁毒宣传。**据统计,今年民政系统共发放预防轻生宣传资料20000份、扫黑除恶宣传手册6000份、反诈宣传资料50000份、反邪教及禁毒资料10000份，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反诈、反邪教及禁毒工作，提升我局工作成效，全面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五）强化法治思维意识，推动高效民政事务。

**1.扎实兜住民生底线。**坚持“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应退尽退”，社会救助工作已逐渐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信息化的轨道。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共有城市低保对象3916户6331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4843.25万元；有农村低保对象13603户25752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15985.13万元；有特困人员4974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6232.9万元。发放临时救助1525.56万元，惠及4360名困难群众。发放节日慰问金389.16万元，惠及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11.31万人次。

**2.推进基层民主治理。**依托“八五”普法等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基层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一是清廉村居建设。**深入挖掘大足区铁山镇胜丰村的清廉文化底蕴，聚焦班子清廉、权力清源、监督清晰、村务清爽、民风清朗五大目标，打造“党建引领、四治四廉、五清胜丰”廉洁村居标杆。**二是资格审查与业务培训。**对全区37名拟补选进入村（居）委会成员、监委会成员、小组长开展资格审查。5月、8月，分别梳理村（居）委会成员、监委会成员和小组长名单，及时掌握村（社区）人员变动情况。9月22日-9月26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309个村（社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为期5天的培训。组织78名村（社区）干部参加市民政局举办的2023年市级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三是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扎实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三合一化”工作。开展主题培训2场52人次，建立了资源台账5本，组建了620余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民主评议活动的通知》，指导309个村（社区）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此次评议村（社区）干部2631名，其中优秀1818人、称职810人、不称职3人。**四是推动村（居）移风易俗。**修订、完善全区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章程20个，积极宣扬大足区婚俗改革新风尚，杜绝天价彩礼、恶俗婚闹；利用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广播、横幅、LED显示屏滚动宣传殡葬改革新风，推动村（社区）移风易俗工作。

**3.强化专项事务管理。一是养老事业蓬勃发展。**我区现有养老服务机构42个，共设床位4461张，收养老人2679人，逐步建立起了城乡区域联动的养老保障体系；**二是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婚姻登记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规范婚姻服务行为，提高婚姻管理质量。**三是社会事务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原襄渝铁路民兵民工等社会事务办理流程更加流畅，社会救助能力更强。

（六）做好信访来访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设立了专门的信访室，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耐心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并对信访内容、处理意见、处理结果、群众满意程度等进行详细登记。今年，局党委班子成员公开接访上访群众115次，共接待信访群众87余人次，有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5个，为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难题6次，发放救助金69000元。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范围，将法治建设纳入民政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做到“四个亲自”，与民政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将法治思想根植民政系统各层级。

**一是坚持正确方向。**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主动接受区委、区政府的政治巡查，每年主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到踏踏实实干实事、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牵头抓、业务领导具体抓、科室负责人具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经费保障。**每年将法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证普法工作和法治建设顺利开展。**四是夯实法律基础。**局主要领导亲自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常识，给机关干部职工、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上《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篇》法治党课3次；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治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机构等“五进”宣讲活动203场次、民政惠民政策培训5场次，为民政领域法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抓牢重点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将法治建设融入民政领域各环节。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坚持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明确和落实局党委分工负责制，建立健全局党政会议工作协调机制、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决策制度。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公平竞争审查等多环节决定。**二是坚持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务、政务方面应公开的事项，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不断增强党组织的透明度。**三是坚持督查整改。**带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和培训，依托“互联网+监管”、智慧民政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成立专班工作小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药品、自建房、重大事故“除险清患”等专项督查工作，对群众息息相关的违规违纪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并确保整改到位，切实维护民政司法工作的公平正义。**四是坚持廉政建设。**带头践行中央八项规定、重庆市十条禁令及大足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二十个提醒事项，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力度。2023年未发生一起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现象。**五是坚持政治安全。**加大社会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府网络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政领域禁毒、反诈、反邪教、反传销、扫黑除恶及预防轻生等专项整治工作，有力维护民政领域社会稳定。 三、存在的问题及2024年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不遗余力推动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实效，但距离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尚有差距。**一是**宣传氛围不浓厚，成效不明显；**二是**法治力量薄弱，无法律专业人员，且工作人员身兼数职，严重影响依法行政的效果；**三是**群众的法律意识还很淡薄，守法、用法的意识亟待培养。

（二）2024年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进一步加强学法普法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市、区有关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依法治区工作部署，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党委中心组学习议题，将宪法、民法典及民政各项法律法规宣传列为“八五”普法工作重要内容。持续加强民政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民政干部的法治意识与法治建设能力水平。  **2.进一步拓宽宣传引导渠道。**

及时开展宪法、民法典、民政政策等知识宣讲进机关、进社区等“五讲”活动，结合全区民政工作实际情况，大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板、上门政策宣讲、不定期举办法制讲座等形式，做好对法律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工作，增强全民学法、懂法、用法能力；认真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区融媒体、新渝报、大足手机台等媒体、平台、渠道宣传并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建立完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制度，公开群众举报热线，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建立并完善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3.进一步提高执法处突能力。**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运用政策法律能力、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执法办案能力和协调、处理复杂问题等执法专业技能。大力开展检查执法工作，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为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4.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能效。** 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完善行政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决策权、审批权等重要行政行为的监督，强化对科室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对行政相当人的监督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批评、纠正，引导并规范党员干部或机构行为，进一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注意“三个区分开来”，强化监督问责；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抓早、抓小，及时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者，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共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

 2024年1月18日